

证券代码：835785

证券简称：芝兰玉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递交等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递交、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寄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寄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四）以公告方式进行。</p> <p>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或以传真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，一经公告，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或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、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，会进一步保证公司的规范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